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保洁及电梯司乘管理服务采购、GXZC2023-G3-001632-CGZX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保洁及电梯司乘管理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凯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37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凯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、供应商须依据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